

家庭防災卡使用說明

- 1.家庭防災卡請學生填妥並隨身攜帶，於突發狀況時能夠使用。
 - 2.緊急聯絡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，得填寫父母親、監護人、親戚或前述之友人，以填寫2人以上為原則。
 - 3.約定集合場所（地點）以因應地震災害為主，得依在地化災害特性填寫或增列。
- 學校每年定期檢查一次家庭防災卡。



姓名	王曉明	學校	花路米國小
----	-----	----	-------

緊急聯絡人	關係	電話
王大富	爸爸	0921-345678
陳曉玫	媽媽	0921-345678
陳雅婷	阿姨	0921-345678

約定通訊方式
[包含指定通訊軟體 \ 社群媒體 \ 簡訊]

學校 Line 509班群組

家庭 Line 我們這一家群組

約定集合地點

家巷口公園

填寫日期 112 年 1 月 15 日